

新編諸子集成

管

子

校

注

中

中華書局

新編諸子集成

管子校注中

黎翔鳳撰
梁運華整理

中華書局



目 錄

上冊

序論	〔一〕
凡例	〔元〕
加工說明	〔三〕
楊悅管子序	〔一〕
劉向敘錄	〔三〕
卷第一	
牧民第一	〔一〕
形勢第二	〔二〕
權脩第三	〔四〕
立政第四	〔五〕
乘馬第五	〔全〕
卷第二	
七法第六	〔一〇五〕
版法第七	〔三〕
卷第三	
幼官第八	〔三〕
幼官圖第九	〔八〕
五輔第十	〔九〕
卷第四	
宿令第十一	〔一〇五〕
樞言第十二	〔四〕
卷第五	

八觀第十三	[二五五]	問第二十四	[四八四]
法禁第十四	[三七三]	謀失第二十五	關
重令第十五	[二八四]	中冊	
卷第六		卷第十	
法法第十六	[二五三]	戒第二十六	[五〇七]
兵法第十七	[三六一]	地圖第二十七	[五六八]
大匡第十八	[三三〇]	參患第二十八	[五三三]
卷第七		制分第二十九	[五四〇]
中匡第十九	[三六八]	君臣上第三十	[五四五]
小匡第二十	[三六九]	卷第十一	
王言第二十一	關	君臣下第三十一	[五六八]
卷第九		小稱第三十二	[五六九]
霸形第二十二	[四五三]	四稱第三十三	[六四一]
霸言第二十三	[四三三]	正言第三十四	關
卷第十二			

侈靡第三十五	〔六六〕	正世第四十七	〔九九〕
卷第十三		治國第四十八	〔九四〕
心術上第三十六	〔七莫〕	卷第十六	
心術下第三十七	〔七八〕	內業第四十九	〔九三〕
白心第三十八	〔六八〕	封禪第五十亡	〔九二〕
卷第十四		小問第五十一	〔五五〕
水地第三十九	〔八三〕	卷第十七	
四時第四十	〔八七〕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九一〕
五行第四十一	〔八九〕	禁藏第五十三	〔〇〇六〕
卷第十五		下冊	
勢第四十二	〔八二〕	卷第十八	
正第四十三	〔八五〕	入國第五十四	〔〇三〕
九變第四十四	〔八七〕	九守第五十五	〔〇四〕
任法第四十五	〔九〇〕	桓公問第五十六	〔〇七〕
明法第四十六	〔九三〕	度地第五十七	〔〇五〕

卷第十九

地員第五十八	[二〇二]
弟子職第五十九	[二〇四]
言昭第六十亡	
脩身第六十一亡	
問霸第六十二亡	
牧民解第六十三亡	
卷第二十	
形勢解第六十四	[二十六]
卷第二十一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二九]
版法解第六十六	[二九]
明法解第六十七	[二九]
巨乘馬第六十八	[二九]
乘馬數第六十九	[二九]

問乘馬第七十亡

卷第二十二

事語第七十一	[二四]
海王第七十二	[二五]
國蓄第七十三	[二九]
山國軌第七十四	[二六]
山權數第七十五	[二九]
山至數第七十六	[三三]

卷第二十三

地數第七十七	[三三]
揆度第七十八	[三〇]
國准第七十九	[三五]
輕重甲第八十	[三七]
卷第二十四	
輕重乙第八十一	[四四]

輕重丙第八十二亡

輕重丁第八十三 ······

〔一四七〕

輕重戊第八十四 ······

〔一五〇〕

輕重己第八十五 ······

〔一五九〕

讀管子 ······

〔一五四〕

輕重庚第八十六亡

管子校注卷第十

戒第二十六

所以陳戒桓公。

內言九

桓公將東游〔一〕，問於管仲曰：「我游猶軸轉斛，言我之游必有所濟，猶軸之轉載斛石。南至琅邪〔二〕。」司馬曰：「亦先王之游已。」何謂也〔三〕？」春游而南行，故司馬正令之爲先王之游。公未達其意，故問管仲。管仲對曰：「先王之游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游〔四〕。原，察也。農事不依本務，當原察之。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五〕。秋爲西成，尚有不足者，當補之。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師行無成功，空費糧食，如此者必亡。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先王有游夕之業於人，無荒亡之行於身。」桓公退，再拜，命曰寶法也。謂其法可寶也。

〔一〕張德鈞云：洪邁《容齋三筆卷一》：「桓公」引作「威公」。後文同。

翔鳳案：此宋人避諱也。

〔二〕劉續云：孟子：「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闕，遵海而南，放於琅邪。』」此必「轉附」之誤也。

但以之爲景公、晏子，未知孰是。

洪頤煊云：「斛」當作「穀」，言游之不已如軸轉穀中。文子上德篇：「通

於道者，若車軸轉於轂中，不運於已。」鹽鐵論刺權篇：齊國轉轂游海者蓋三千乘。尹注非。

朱亦棟云：鹽

鐵論：「齊國內倍而外附，權移于臣，政墜于家，公室卑，而田宗強，轉轂遊海者蓋三千乘，失之于本而末不可救。」據此則「轉斛」字疑即「轉轂」之訛也。王引之云：「猶讀爲欲，古字「猶」與「欲」通。大雅文王之聲篇

「匪棘其欲」，禮器引作「匪革其猶」。

周官小行人「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大戴禮朝事篇：「猶」作

「欲」。「軸」當爲「由」，「由轉」二字相連，寫者遂誤加車旁矣。

翔鳳案：太玄玄規「日月相斛」，注：「量也。」以「斛」爲「斛」，與「穀」同音，知洪、朱二氏之說可采。「軸」爲「由」，以王說爲是。

〔三〕張佩綸云：司馬，王子城父。

〔四〕張佩綸云：輕重丁篇：「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翔鳳案：楊本「本」作「本」。說文：「从大从十，

讀若滔。然非誤字，此漢隸之「本」，見白石神君碑。」

〔五〕孫星衍云：晏子內篇：「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孟子亦作「一游一豫」。夕、豫聲相近。白帖三十六引「夕」作「豫」，下同。宋翔鳳云：古讀「夕」如「豫」，此言「夕」，猶孟子言「豫」也。

管仲復於桓公曰：「無翼而飛者，聲也。」出言門庭，千里必應，故曰無翼而飛。無根而固者，情也。同舟而濟，胡、越不患異心，知其情也，故曰「無根而固」。無方而富者，生也。生全則萬物幅湊，生盡則鴻毛不振，故曰「無方而富」也。莫知生所在，故曰「無方」也。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言當固物情，謹聲教，嚴爲防禦，以尊其生。此謂道之榮。謂此二者順道而光榮。桓公退，再拜，請若此言。若順也。

〔一〕翔鳳案：「說文」富，備也。」段注：「富與福音義皆同。釋名曰：『福，富也。』」詩所謂「萬福來求」，則其富為無方矣。「嚴」有敬畏之意，一字不誤。理論參考幼官、心術。

〔二〕豬飼彥博云：「嚴亦尊也。」言當固其情，謹其言，以嚴尊其生。丁士涵云：「尹注云：『嚴為防禦，以尊其生。』」疑本作「嚴以尊生」。「生」與「聲」「榮」為韻。何如璋云：「呂覽貴生」故所謂尊生，全生之謂。所謂全生者，六欲皆得其宜也。」本此。

〔三〕張佩綸云：「請若此言」，猶論語「請事斯語」。

管仲復於桓公曰：「任之重者莫如身，萬事萬行，非身不舉，故曰重任。塗之畏者莫如口，樞機之發，榮辱之主，故可畏也。期而遠者莫如年。」一殤天①日聞，期頤實寡，故曰遠期也。以重任行畏塗，至遠期，唯君子乃能矣。」桓公退，再拜之曰：「夫子數以此言者教寡人。」管仲對曰：「滋味動靜，生之養也。好惡喜怒哀樂，生之變也。聰明當物，生之德也。非禮勿視聽，故曰當物。是故聖人齊滋味而時動靜，所以養其生。御正六氣之變，所以循其變也。六氣，即好、惡、喜、怒、哀、樂。禁止聲色之淫。所以成其德。邪行亡乎體，違言不存口，體無邪行，口言必順。靜然定生，聖也。〔四〕欲靜則生定，如此者聖也。仁從中出，義從外作。仁自心生，故曰中出。義因事斷，故曰外作。

① 「天」字原作「子」，據補注改。

仁，故不以天下爲利。義，故不以天下爲名。若以天下爲名利，則非仁義也。仁，故不代王。不以道輔君，而代之王者，非仁也。義，故七十而致政。老而不致政，貪冒者耳，非義也。是故聖人上德而下功，尊道而賤物。物，謂名利之事。道德當身，故不以物惑。身苟有道德，豈名利之物能惑哉。是故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憚意^(五)。道德爲量，何懼之有。南面聽天下，而無驕色。神器儻來，何驕之有。如此而後可以爲天下王。所以謂德者，不動而疾，德必冥通，故不動而疾。不相告而知^(六)，不出戶牖，以知天下。不爲而成，無爲而無不爲。不召而至，是德也^(七)。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如此者，可謂至德也。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天常無爲，故曰不動。然四時云下，故萬物化。云，運動貌也。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功成^(八)。君亦常無爲，故曰不動。然政令陳列而下，故萬物成也。心不動，使四枝耳目而萬物情^(九)。心亦當無爲，故曰不動。然四枝耳目，自心使萬物，莫不得其情也。寡交多親，謂之知人。以其知人，故能交寡而親多。寡事成功，謂之知用。以其知用，故能事寡而功成。聞一言以貫萬物，謂之知道。以其知道，故能聞一言而得物貫也。多言而不當，不如其寡也。故曰：狗不以善吠爲良，人不以多言爲賢。博學而不自反，必有邪。博學而不反修於其身，心曼衍者，故必有邪行。孝弟者，仁之祖也。仁從孝弟生，故爲仁祖。忠信者，交之慶也^(一〇)。有忠信之心，故能慶交友之善。內不考孝弟，言不仁。外不正忠信，言不友。澤其四經而誦學者，是亡其身者也^(一一)。四經，謂詩、書、禮、樂。既無孝弟忠信，空使四經流澤，徒爲誦學者，即四經可以亡身也。

〔二〕王念孫云：「期而遠者」本作「期之遠者」，與上二句文同一例。治要、北齊書魏收傳、文選陸機長歌行注引此竝

作「期之遠者」。翔鳳案：「期之遠」，其遠在年。「期而遠」，期者爲我，語意不同。此文重在我之作用，則

「而」不可改爲「之」矣。類書多改字，不足信。

〔三〕王念孫云：「唯君子乃能矣」本作「唯君子爲能及矣」，今本脫「爲」字，「及」誤爲「乃」，又誤在「能」字上。治要、

北齊書竝作「唯君子爲能及矣」。翔鳳案：說文：「乃，曳詞之難也。」公羊宣八年傳：「乃者何，難也。」說文「及，逮也」，爲由後追及。「唯君子乃能」，其意謂非君子不能。若作「及」，則所追者何事？不合口氣矣。

〔四〕丁士涵云：「之當作『命』，上文『桓公退再拜命曰』，是其證。」尹桐陽云：「數猶速也。」翔鳳案：桓

公聞善言薦之祖廟，「法寶」即「御神用寶」之「寶」，故言「拜命」，與此不同。丁不知此義也。

〔五〕張文虎云：「然猶乃也」（見王氏釋詞）；「靜乃定生」，與下「仁從中出，義從外作」句法略同。

尹注「欲靜則生定」，文義倒置。翔鳳案：「齊滋味」五句，皆爲定性之事。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注：「性」之言生也。心術上：「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能定性則名當而爲聖人。

〔六〕何如璋云：「呂覽下賢」帝也者，天下之適也；王也者，天下之往也。得道之人，貴爲天子而不驕倨，富有天下而不驕夸，卑爲布衣而不瘁擾，貧無衣食而不憂憊」，本此。

〔七〕王念孫云：「不相告而知」，衍「相」字。翔鳳案：「相告」見孟子。知者非一人，故言「相告」，非衍文。

〔八〕翔鳳案：房謂至於德，即不召而至之至，非謂盛德。

〔八〕劉績云：「云」周旋也。

王引之云：「下」字因下文「政令陳下」而衍，尹注同。「云」即「運」字，言四時運而萬物化也。

「萬物成」，亦當作「萬物化」。

草書「物」作「𠀤」，與「功」字形近而誤。

俞樾云：

「云」字、「陳」字皆絕句。「下而萬物化」，言天氣下行而萬物自化也。

「下而萬功成」，言君道下行而萬功自成也。王氏引之謂「云」即「運」字，得之。謂上句「下」字涉下句而衍，則非也。兩句一律，不得參差，由失其句讀故耳。

翔鳳案：「云」爲古文「雲」。說文：「雲，運也。象雲回轉形。」天之北辰不動，斗柄運而有四時，諸說紛紜，由於不考本字耳。君之政令爲成事功，可成萬物耶？房注誤。

〔九〕劉績云：一本作「萬情得」，是也。

戴望云：宋本「肢」作「枝」。

陶鴻慶云：「使四肢耳目」當作「四肢耳目使」。

爾雅釋詁：「使，從也。」言百體從令也。

呂氏春秋圓道篇「感而不知，則形體四肢不使矣」，高注云

「不能相使」，可與此義互證。「四肢耳目使而萬物情」，與上二句文法一律。尹注云：「心亦當無爲，故曰不動，然四肢耳目自心使，萬物莫不得其情也。」是其所見本未誤。又案：此「物」字當訓爲「事」，注未得。

翔鳳

案：周書武順解：「左右手各握五，左右足各履五，曰四肢。」孟子「爲長者折枝」，趙注：「按摩手節，解罷枝。」

素問陽明脉解：「四支者，陰陽之本也。」以「支」爲之。釋名：「𦥑，枝也。似木之枝格也。」則「肢」爲後起，或作「𦥑」。

〔十〕豬飼彥博云：「慶」當作「度」，與「祖」協韻。翔鳳案：此節非韻文，何必改之以叶韻？說文：「慶，行賀人也，从心从女。吉禮以鹿皮爲贊，故从鹿省。」廣雅釋言：「慶，賀也。」交友禮尚往來，爲忠信之徵，文自明晰。

〔二〕王念孫云：尹以「澤」爲「流澤」，「四經」謂詩、書、禮、樂，皆非也。「澤」讀爲「舍其路而弗由」之「舍」。（舍、釋、澤三字，古同聲而通用。周頌載芟篇「其耕澤澤」，正義引爾雅作「釋釋」。夏小正「農及雪澤」，管子乘馬篇作「農耕及雪釋」。考工記「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是「釋」與「澤」通也。周官占夢「乃舍萌於四方」，鄭注曰：「舍」讀爲釋，古者釋菜釋奠，多作「舍」字。「鄉飲酒禮」主人釋服，大射儀「獲而未釋獲」，古文「釋」並作「舍」。月令「命樂正習舞釋菜」，呂氏春秋仲春篇「釋」作「舍」。是「釋」與「舍」通也。管子形勢篇「莫知其爲之，莫知其澤之」，形勢解「澤」作「舍」。是「舍」與「澤」通也。又見下。「經」，常也。「四經」猶言五常。「四經」即孝、弟、忠、信。內不孝弟，外不忠信，故曰「舍其四經」。又小問篇「語曰「澤命不渝」，信也」，即鄭風羔裘之「舍命不渝」。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嵲讀管子曰：「澤命不渝」，「澤」古「釋」字。而注乃以爲恩澤之澤，陋矣。」

桓公明日弋在廩〔一〕，廩所以盛米粟，禽鳥或多集焉，故於此弋也。管仲、隰朋朝。公望二子，弛弓脫鉗，所以杆弦。而迎之〔二〕，曰：「今夫鴻鵠，春北而秋南，而不失其時。夫唯有羽翼以通其意於天下乎？今孤之不得意於天下，非皆二子之憂也。」二子不能爲羽翼，所以當憂。桓公再言，二子不對。桓公曰：「孤既言矣，二子何不對乎？」管仲對曰：「今夫人患勞，而上使不時。人患飢，而上重斂焉。人患死，而上急刑焉。如此而又近有色親治容。而遠有德，疏賢俊。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三〕！」不飛，雖羽翼無益。不濟，雖舟楫徒施。不聽，雖讖言空設。故曰「其將若君何」！桓公慚然逡遁。管仲曰：「昔先王之理人也，蓋人有患勞，

而上使之以時，則人不患勞也^(四)。人患飢，而上薄斂焉，則人不患飢矣。人患死，而上寬刑焉，則人不患死矣。如此而近有德而遠有色，則四封之內視君其猶父母邪！四方之外歸君其猶流水乎！」公輶射，援綏而乘，自御，管仲爲左，隰朋參乘。朔月三日^(五)，進二子於里官^(六)，里官謂里尉也。齊國之法，舉賢必自里尉始，故令里官進二子，將旌別而用之。再拜頓首，曰：「孤之聞二子之言也，耳加聰而視加明，於孤不敢獨聽之，薦之先祖。」謂陳其所言，以薦祖廟。管仲、隰朋再拜頓首，曰：「如君之王也，君能如此，可以王也。此非臣之言也，君之教也。」此雖臣言，必君用之，然後成教，故曰「君之教」。於是管仲與桓公盟誓爲令，曰：「老弱勿刑^(七)，參宥而後弊^(八)，老弱犯罪者，無即刑之，必三寬宥而後斷罪。三宥，即周禮三宥，一曰不識，二曰過悞，三曰悼耄也。關幾而不正，市正而不布^(九)，布，謂錢也。即其物而正之，不必分錢。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正也。」獮祭魚，然後入澤梁。豺祭獸，然後入山林。草封澤鹽者之歸之也^(十)，譬若市人。草封澤，謂澤多草。刈積成封，可用煮鹽者也。其處既多鹽，故歸者譬若市人，言不設禁也。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蹕乘^(十一)。遂南伐楚，門傅施城^(十二)。施城，楚城名。謂附至其下。北伐山戎，出冬蕙與戎叔，布之天下^(十三)，山戎有冬蕙、戎叔。今伐之，故其物布天下。戎叔，胡豆。果三匡天子而九合諸侯^(十四)。

(一)張佩綸云：左傳雍廩，史記齊世家作「齊無知游于雍林」，蓋以爲地名。疑齊有雍門，雍林即雍門郊外歟？「廩」「林」之借字。

翔鳳案：弋爲射鳥，廩爲羣鳥覓食之地。若在林，則爲獵矣。觀下文「弛弓脫針」，

無重武器，不在林。張說非是。

〔三〕孫星衍云：「太平御覽三百五十引「鉤」作「捍」，禮記內則「右佩決捍」。注：「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說文「鉤，臂鎧也」，字從金旁作「鉤」。戴望云：「御覽資產部十二又引作「軒」。」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引「鉤」作「杆」。

張佩綸云：「說文繁傳金部「鉤」下，臣錯曰：『管子曰：「桓公方田，弛弓脫鉤。」楚金所見本作「方田」，異文。」

翔鳳案：「田必有車馬，此徐鍇以意改之，非異文。」

〔四〕王念孫云：「濟大水之有舟楫」七字，後人所加也。後人以霸形篇云「寡人之有仲父也，猶飛鴻之有羽翼也，若濟大水有舟楫也」，故增入此句，不知此文「雖鴻鵠之有翼也，其將若君何」是管仲對桓公語，而上文桓公但云「鴻鵠有羽翼」，不云「濟大水有舟楫」，若闡入此句，則所答非所問矣。尹不審文義而爲之作注，失之。太平御覽治道部八所引無此七字。翔鳳案：「羽翼」「舟楫」之喻，當爲常語，故不止一次引用。管仲答時，順口帶出，非必衍文。

〔四〕張文虎云：「患勞」「患飢」「患死」三句，皆承上文，此句獨衍「有」字，文不成義，宜刪。李哲明云：「下云「則人不患飢矣」「則人不患死矣」，是此「也」當亦「矣」字之訛。」翔鳳案：「有」者不全是，下二句承用，不當衍。「也」口語作「呀」，「矣」口語作「呢」。言時口氣變換，不必相同。古本改字多誤，不必論矣。

〔五〕豬飼彥博云：「朔月」二字當作「齊」（齋）字。洪頤煊云：「當作「三月朔日」。」

翔鳳案：「皇侃論語義疏」：「月旦爲朔。朔者，蘇也，生也。言前月已死，此月復生也。」月爲太陰，非年月之月，此於尚書爲「哉生霸」，